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法務審閱之重大發現 以及內部監控審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無錫泰科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江陰友佳承押人於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項下之債務擔保；(ii)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之公佈(「復牌條件公佈」)；(iii)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條件進展的更新；(iv)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v)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事項(統稱為「先前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務審閱之背景及目標

誠如復牌條件公佈所載，復牌條件之一為本公司公佈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法證團隊」)就(其中包括)有關存單質押合同的事件進行法務審閱之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處理審閱結果。

法證團隊已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交法務審閱報告，且法證團隊之重大發現於本公佈概述。

法務審閱之重大發現

1. 無錫泰科與江陰友佳之間的關係

無錫泰科之辦事處位於江陰友佳員工所工作的建築物內。無錫泰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之前並無任何專職財務／會計僱員，而是與江陰友佳共用一名財務經理劉玉峰先生（「財務經理」）及兩名會計師，三者均由江陰友佳聘用及支付工資。

2. 存單質押

於承押人銀行的存單質押

從承押人銀行獲得的信息顯示，根據無錫泰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與承押人銀行所訂立合計人民幣100百萬元之存單質押合同所擔保的信貸融資，江陰友佳已發行總計人民幣100百萬元之本票。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關於存單質押合同所注意到的一致。

基於承押人銀行所提供的信息，江陰友佳先前從另一銀行（「第二承押人銀行」）貸款總計人民幣100百萬元，將無錫泰科的存單質押於第二承押人銀行。承押人銀行說服財務經理將江陰友佳的貸款及無錫泰科存放於第二承押人銀行的存單轉予承押人銀行。

同樣基於承押人銀行所提供的信息，財務經理在協商存單質押合同時似乎同時代表無錫泰科與江陰友佳。無錫泰科前法人代表胡金清先生已代表無錫泰科在存單質押合同上簽字。

法證團隊無法確定戴加龍先生（已過世）、胡金清先生（無錫泰科前法人代表）及財務經理（拒絕接受面談）是否瞭解及／或參與此事。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承押人銀行通知本公司，存單質押合同已經到期，而存單質押合同項下總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存款質押已於同日被解除。

於第二承押人銀行的存單質押

法證團隊獲得無錫泰科與第二承押人銀行之間訂立的四份存單質押合同，其中兩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訂立，總計人民幣107百萬元，另外兩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訂立，總計人民幣105.4百萬元，四份合同均已到期。

上述調查結果與法證團隊從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獲得的無錫泰科商業信用報告(「商業信用報告」)不一致，該報告僅確認了無錫泰科為擔保江陰友佳債務而與承押人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兩份總計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質押合同。

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無錫分行提供的信息，商業信用報告已經將銀行報告的全部歷史及當前記錄納入其系統(如有)；且信息／記錄缺失的原因可能是相關銀行未能向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報告此類交易，或者相關銀行於系統中上傳交易後刪除了相關記錄。

第二承押人銀行相關負責人稱，彼等已將此類存單質押合同上傳至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信貸系統，且概不知曉為何系統中並無此類交易。

法證團隊無法確認導致與商業信用報告中所指出者不一致的原因。由於商業信用報告並無出現存放於第二承押人銀行的存單質押，故商業信用報告中所包含信息的完整性令人質疑。

基於第二承押人銀行的陳述，戴加龍先生在與第二承押人銀行協商存單質押合同過程中同時代表無錫泰科與江陰友佳。

第二承押人銀行的財務經理及一位相關負責人均稱，執行董事周哲先生已於無錫簽署了一封函件，以授權財務經理與第二承押人銀行辦理有關存單質押合同的相關手續。然而，兩者均無法提供任何證據來證實其陳述。

周哲先生否認，與第二承押人銀行簽署相關授權書及存單質押合同時，其身在中國無錫，有差旅記錄與其言辭相符。相關授權書旨在授權財務經理協助其辦理銀行開戶、貨幣兌換結算及信貸融資申請等業務。

儘管承押人銀行及第二承押人銀行提供了無錫泰科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案，但董事會於發生此類交易時並不知曉與該等承押人銀行及第二承押人銀行的存單質押合同，因此並無通過該等決議案。

3. 其他主要資產—機器

於二零一七年，無錫泰科與無錫市泰奧益貿易有限公司(「無錫泰奧益」)簽訂了兩份採購合同，以採購70台超聲波設備，總金額為人民幣27.79百萬元，而該等設備的檢驗報告由另一家公司—無錫市美極超聲設備有限公司(「無錫美極」)出具。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局」)官方網站，其顯示無錫泰奧益與江陰友佳電話號碼相同，且與江陰瑞加合成雲母科技有限公司(「江陰瑞加」，江陰友佳之母公司)電郵地址相同。

基於法證團隊自財務經理處獲取的信息：

- (i) 無錫美極為該等設備的製造商，而無錫泰奧益僅作為該等交易的中介且不收取任何價格加幅；
- (ii) 戴加龍先生有意將無錫泰奧益作為中介，以對無錫泰科及無錫美極人員的關鍵技術保密；
- (iii) 無錫泰奧益先前由戴加龍先生管理，目前由其女兒戴中秋女士管理；
- (iv) 付款金額及付款方式由戴加龍先生決定，由財務經理負責執行；及
- (v) 財務經理亦承認，其最近負責監督無錫泰奧益的財務運營狀況。

基於無錫泰科未經審核會計記錄，已就該等兩份合同支付合計人民幣25.68百萬元，且法證團隊在現場時並未獲得發票，其中：

- (i) 通過銀行轉賬及本票向無錫美極支付人民幣12.68百萬元；及
- (ii) 向無錫泰奧益支付人民幣13百萬元，但據無錫美極總經理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無錫美極並無收到該筆款項。無錫美極總經理認為，該筆款項應由無錫泰科支付，而非由無錫泰奧益支付，因為無錫泰科為該等交易的買方，而無錫泰奧益僅為中介而已。本公司認為，無錫泰科僅與無錫泰奧益存在合約關係，但與無錫美極並無任何關係。

財務經理拒絕接受法證團隊面談並且拒絕向法證團隊提供無錫泰奧益所收到人民幣13百萬元的資金流向。戴加龍先生的女兒(無錫泰奧益現任管理者)亦拒絕接受法證團隊面談。

根據本公司，截至報告日期，無錫泰科已收到無錫泰奧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具的63台設備發票，合計人民幣25,011,000元。法證團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試圖在稅務局的官方網站上驗證該等發票，並且注意到該等發票屬無效發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聯繫無錫泰奧益，獲悉無錫泰奧益因無資金支付該等發票稅款，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取消該等發票。無錫泰奧益表示一旦有資金繳納稅款便會重新開具發票。

由於戴加龍先生為保密而作出的指示，無錫泰科所保管的設備上並無標識信息。因此，法證團隊無法確認該等設備是否與採購合同中所列設備相同。

由於參與此事的相關公司人員亦或拒絕接受面談亦或無法接受面談，因此法證團隊無法獲得關於此事的進一步信息。

4. 其他主要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審閱期間，無錫泰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鈦白粉交易。無錫泰科之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為江陰市新晁順雲母製品有限公司(「**供應商**」)與無錫奇凱雲母材料有限公司(「**客戶**」)。

法證團隊認為，由於以下原因，供應商及客戶與無錫泰科及江陰友佳存在關聯：

- (i) 基於國家市場監管局的記錄，供應商與無錫泰科電話號碼相同，與江陰瑞加(江陰友佳之母公司)電郵地址相同；及
- (ii) 客戶在國家市場管理局記錄中顯示的原聯繫電話為財務經理的電話。然而，該註冊聯繫電話於二零一六年變更。財務經理否認與客戶之間存在關係，並聲稱對客戶一無所知。

法證團隊注意到，該客戶在國家市場管理局記錄中顯示的註冊地址似乎位於一個並無任何詳細地址(未提供街道名稱或街道號)的村莊，因此無法確定其確切位置。法證團隊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辦公地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拜訪了該客戶，但發現「辦事處」空無一人且其中並無任何傢俱。隨後，法證團隊通過電話聯繫了客戶的法人代表，要求現

場考察辦事處，但遭到拒絕。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於無錫泰科辦事處與客戶法人代表的面談，客戶屆時於國家市場監管局記錄顯示的註冊地址營業，而法證團隊考察的第二個「辦事處」仍由客戶租用。

由於該客戶並未配合法證團隊工作，因此，僅基於現有信息，法證團隊無法確定該客戶是否有進行任何業務。

5. 租賃協議

無錫泰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與祝塘縣政府訂立了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隨後無錫泰科與江陰市祝塘投資有限公司（「江陰祝塘」，由祝塘縣政府所有）訂立了一份未註明日期的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租賃協議」）。該補充租賃協議由胡金清先生代表無錫泰科簽署。根據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期間租金全免，但免租期結束後收取市場租金。根據補充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期間年租金為人民幣14.5百萬元。補充租賃協議亦規定，租金應支付予江陰攸久投資有限公司（「江陰攸久」），根據國家市場監管局該公司歸顏偉（身份不明）及劉女士（江陰友佳會計師）所有。基於法證團隊對無錫泰科銀行賬本之審閱，無錫泰科共向江陰攸久支付人民幣9.5百萬元。

基於法證團隊獲取的信息：

- (i)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產權證明，無錫泰科之辦公樓及廠房實際上歸江陰瑞加（江陰友佳之母公司）所有；
- (ii) 根據財務經理的陳述，江陰攸久由戴加龍先生的一位朋友控制，與劉葉娜女士（江陰友佳會計師）並無任何關係；
- (iii) 根據財務經理的陳述，江陰攸久與祝塘縣政府訂立協議旨在避免支付租金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 (iv) 江陰祝塘已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終止與無錫泰科的補充租賃協議，並確認放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租金；及

(v) 無錫泰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與江陰友佳簽署了一份補充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4.5百萬元。

6. 銀行存單以外的資產狀況

根據無錫泰科未經審核的會計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無錫泰科的資產期末餘額(減值前)主要包括存單(質押於承押人銀行)、應收款項、預付款以及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主要為機器)。

由中國大陸金融機構作出的擔保應納入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商業信用報告。就於非金融機構作出的擔保而言，法證團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於國家市場監管局官方網站上進行了搜索，並無發現無錫泰科存在任何擔保記錄。然而，中國企業並無義務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報告其擔保情況。因此，法證團隊無法確認除審閱中注意到的擔保外，無錫泰科是否作出其他擔保。

7. 法務審閱之限制

法務審閱在信息範圍、履行及獲取方面受到若干限制，主要如下：

- (i) 法證團隊無法接觸到八位可能參與及／或瞭解此事的相關人員所使用的計算機及／或其他電子設備以及彼等的服務器電子郵箱(如有)，以確認與此事有關的任何信息。八位相關人員分別為前執行董事戴加龍先生、前法人代表胡金清先生、副總經理戴劍先生、法人代表戴中秋女士、財務經理、會計師劉葉娜女士、會計師Gu Dongliang先生及會計師Cao Xiwei女士。本公司告知法證團隊，該等人士所使用的計算機及／或其他電子設備並不屬於無錫泰科；
- (ii) 無錫泰科並無用於託管公司電子郵件的計算機服務器。相反，無錫泰科已經為若干僱員申請了由Aliyun.com提供的免費公司電郵賬戶。法證團隊要求提供已獲得公司電郵賬戶但未獲得該等信息的僱員名單；及
- (iii) 法證團隊無法與無錫泰科前法人代表以及江陰友佳的四位相關人員(財務經理、Gu Dongliang先生、劉葉娜女士及戴中秋女士)進行面談以瞭解彼等是否參與及／或瞭解此事，並就審閱中發現的任何問題尋求解釋／澄清。

8. 其他發現

法證團隊注意到，無錫泰科專職僱員非常有限，並且其大部分日常運營業務（包括財務職能）視乎由江陰友佳的人員負責經營／管理。此外，無錫泰科的日常運營業務視乎由戴加龍先生主導。無錫泰科的業務管理方式似乎產生了固有的利益衝突及管理層僭越，亦限制了本公司接觸到相關人士的計算機等關鍵信息以及參與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的相關人士。

法證團隊建議本公司考慮進行結構改革，將無錫泰科的業務／運營與任何其他公司完全分離，如向無錫泰科指派專門的員工及計算機，並確保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防止將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補救行動

(1) 內部監控

法務審閱調查結果表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存在問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聘用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企業層面之內控環境；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資歷及僱員經驗；以及無錫泰科之銷售流程、採購流程、現金管理流程、銀行借貸管理流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管理流程作出內部監控檢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就本公司已採取之補救行動之跟進檢討範圍與內部監控顧問討論。

下表概述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所進行內部監控檢討的重大發現以及本公司現階段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重大發現

無制定及實施明確的企業整體的風險管理程序。

目前採取的補救行動

已制定並正在檢討企業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可識別企業及流程層面的相關風險、進行風險評估及提供風險管理依據。

重大發現

無制定適用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的全面及一致的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供僱員遵從。

未有就防範及發現管理層踐踏既定控制措施制定政策及程序。

未有指派合規主任，且未有記錄合規職能的政策及程序。

需加強對附屬公司或業務部門的監控活動，並進行相關紀錄。

未有記錄反欺詐、反洗錢、反腐敗機制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舉報機制。

未有記錄可識別及報告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下表概述內部監控顧問對無錫泰科所進行內控檢討的重大發現。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所公佈將無錫泰科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來，對於本公司的現有成員或潛在新業務而言，管理層將對其採取補救行動。

目前採取的補救行動

已制定且正在檢討全部員工均可使用的全面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

正在檢討可解決所述範疇等事宜的風險管理政策。

管理層團隊已決定根據董事會建議採取進一步行動，如聘用或外包一位合規主任。

本公司進一步明確了結構內責任方的作用，以幫助對附屬公司或業務部門的監控活動。

正在檢討並將採用獨立的全面的員工行為準則，以應對該等所述範疇等事宜。

已制定且正在檢討獨立的全面的員工行為準則，以應對該等所述範疇等事宜。

已制定且正在檢討關連交易政策。將盡快向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分發關連人士匯總表。

重大發現

無錫泰科並無制定應收賬款賬齡，且未有評估及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無錫泰科亦未記錄應收款項收取政策及程序。

若干付款並非由無錫泰科直接支付予供應商或工資單上的人士，而是由江陰友佳代表無錫泰科進行支付。

無錫泰科未有制定保護現金的政策及程序。

無錫泰科未有制定關於銀行借款、質押及擔保的政策及程序。

所採取的補救行動

將制定並採用應對該等所述範疇等事宜之政策及程序，以避免出現所述類似事宜。

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直接向供應商或工資單上的人士支付相關款項。

將採用保護現金的政策及程序，包括防止未經授權的人士獲取銀行賬戶、偽造企業印章以及獲取與企業有關的銀行文件或信息。

將採用關於銀行借款、質押及擔保的政策及程序。

(2) 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向該客戶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江陰市人民法院（「法院」）開始法律訴訟後，該客戶並未出席庭審或就此法律訴訟進行辯護。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法院下達一項判決，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接獲該判決（「判決」）。根據該判決，無錫泰科獲得勝訴，而該客戶被責令於該判決日期後10日內向無錫泰科支付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2.1百萬元連同利息。於本公佈日期，無錫泰科並無收取來自該客戶的任何付款。

其他事項

無錫泰科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無錫泰科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董事會正對無錫泰科與江陰友佳訂立之若干交易進行評估，惟存單質押條款除外。倘任何該等交易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佈。

繼續暫停股份交易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本公司所有的股份買賣均已暫停。有關股份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以及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的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謝曉濤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